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文斌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李文斌先生简历

李文斌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巨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行政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星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李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